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000.7—202×
代替GB 30000.7-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Part 7: flammable liquid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发 布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的第7部分，GB 3000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爆炸物；
- 第3部分：易燃气体；
- 第4部分：气溶胶；
-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
- 第6部分：加压气体；
-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第8部分：易燃固体；
-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 第10部分：自燃液体；
- 第11部分：自燃固体；
-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
-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
-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17部分：金属腐蚀物；
-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 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
- 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第21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 第22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第23部分：致癌性；
- 第24部分：生殖毒性；
- 第25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 第26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 第27部分：吸入危害；
-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 第29部分：对臭氧层的危害；
- 第30部分：退敏爆炸物；
- 第31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本文件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第十一修订版）有关的技术内容一致。

本文件代替GB 30000.7-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本文件与GB 30000.7-2013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条文强制改为全文强制；
 - 删除了引用文件“GB 6944-2012”，更新了引用文件；
 - 修改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的引导语，将“GB 13690”改为“GB 30000.1”；
 - 修改了表1“易燃液体的分类”的注4，将“气溶胶不属于易燃液体”改为“气溶胶和加压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液体”；
 - 修改了第5章“判定逻辑和指导”的引导语；
 - 修改了第6章“6.5 防范说明”的内容，将其与GHS（第十一修订版）相关内容统一表述；
 - 修改了第6章“6.6 产品标识符”、“6.7 供应商标识”的内容，将其与GB 30000系列标准统一表述；
 - 修改了资源性附录 A“A.1.判定逻辑”中火焰的图形符号；
 - 将资源性附录 A“A.2 指导”中“通过A.2.4中列出方法计算”改为“通过A.2.3中列出方法计算”；
 - 增加了资源性附录 A“A.2 指导”中利用开杯闪点进行结果判定的内容；
 - 更新了资源性附录 A“A.2 指导”中易燃液体闪点测定方法的相关标准；
 - 更新了资源性附录 A“A.2 指导”中易燃液体初沸点测定方法的相关标准；
 - 更新了规范性附录 B中易燃液体标签要素的分配；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C中火焰的图形符号；
 - 将规范性附录 D中“GB 13690”改为“GB 30000.1”，“危险说明的编码见GHS附件3”改为“危险说明的编码应符合表D.1和表D.2”，“防范说明的编码见GHS附件3”改为“防范说明的编码应符合表D.1和表D.2”；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D“D.1.2.2”中危险说明、“D.1.3.2.1”中防范说明，将其与GHS（第十一修订版）相关内容统一表述；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D“D.3”中火焰的图形符号；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D“D.3”中“预防”、“应急响应”、“储存”、“处置”说明及“一般防范说明”，将其与GHS（第十一修订版）相关内容统一表述；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E各标签示例的火焰的图形符号；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E各标签示例的防范说明，将其与GHS（第十一修订版）相关内容统一表述。
-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 本文件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归口。
-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6年首次发布为GB 20581-2006；
 - 2013年第一次修订GB 30000.7-2013；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化学品既能提高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也可能给人类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化学品的安全使用、运输和处置，更好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联合国建立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旨在确定物质和混合物的内在危险并传达这些危险的危险信息，该制度是国际上得到普遍理解的危险公示制度。基于此，我国参考《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制定了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拟由31个部分构成，预期结构如下。

- 第1部分：通则。目的在于确立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的通用要求。
- 第2部分：爆炸物。目的在于确立爆炸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3部分：易燃气体。目的在于确立易燃气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4部分：气溶胶。目的在于确立气雾剂（气溶胶）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目的在于确立氧化性气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6部分：加压气体。目的在于确立加压气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7部分：易燃液体。目的在于确立易燃液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8部分：易燃固体。目的在于确立易燃固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目的在于确立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0部分：自燃液体。目的在于确立自燃液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1部分：自燃固体。目的在于确立自燃固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目的在于确立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目的在于确立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目的在于确立氧化性液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目的在于确立氧化性固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目的在于确立有机过氧化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7部分：金属腐蚀物。目的在于确立金属腐蚀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8部分：急性毒性。目的在于确立具有急性毒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目的在于确立具有皮肤腐蚀/刺激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目的在于确立具有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1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目的在于确立具有呼吸道或皮肤致敏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2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目的在于确立具有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3部分：致癌性。目的在于确立具有致癌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4部分：生殖毒性。目的在于确立具有生殖毒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5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目的在于确立具有一次接触引起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6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目的在于确立具有反复接触引起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7部分：吸入危害。目的在于确立具有吸入危害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目的在于确立具有对水生环境危害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29部分：对臭氧层的危害。目的在于确立具有臭氧层危害性的化学品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30部分：退敏爆炸物。目的在于确立退敏爆炸物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求。

—— 第31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目的在于确立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的要求。

本文件是第7部分“易燃液体”，为易燃液体的分类和判定提供了统一遵循，是我国实行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的基础。本文件既有效推动了GHS制度在我国实施，也是切实加强对我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保护的需要。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易燃液体的分类标准、判定逻辑和指导、标签。

本文件适用于按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以下简称GHS）对易燃液体进行分类和标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30000.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部分：通则
-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第十一修订版）
-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四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类标准

- 4.1 易燃液体分类和标签的一般原则见 GB 30000.1。
- 4.2 易燃液体分为四个类别，见表 1。

表 1 易燃液体的分类

类别	标 准
1	闪点小于 23℃且初沸点不大于 35℃
2	闪点小于 23℃且初沸点大于 35℃
3	闪点不小于 23℃且不大于 60℃
4	闪点大于 60℃且不大于 93℃

注 1：为了某些管理目的，可将闪点范围在 55℃~75℃的燃料油、柴油和民用燃料油视为一特定组。

注 2：闪点高于 35℃，但不超过 60℃的液体如果在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 32.5.2 节试验 L.2 持续燃烧试验中得到否定结果，则可以为了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将其视为非易燃液体。

注 3：为了某些管理目的（如运输），某些黏性易燃液体，如色漆、磁漆、喷漆、清漆、粘合剂和抛光剂可视为一特定组。
将这些液体归类为非易燃液体或考虑将这些液体归类为非易燃液体的决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由主管部门作出。

注 4：气溶胶和加压化学品不属于易燃液体。

5 判定逻辑和指导

易燃液体应参照附录 A 的判定逻辑和指导进行分类。

6 标签

6.1 一般要求

6.1.1 标签信息应包括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产品标识符和供应商标识等。

注：对于尚未标准化的其他标签要素，如防范说明也需要包括在标签上。主管部门可能还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供应商也可能增加补充信息。

6.1.2 对于易燃液体的标签，危险类别都以指定的象形图、信号词和危险说明的顺序列出。安全标签的具体规定参见GB 15258。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四修订版）（以下简称《规章范本》）涵盖的危险种类或类别应在标签中列出每个类别的指定相应图形标志。易燃液体标签要素的分配应符合附录B。

6.1.3 易燃液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素见附录C。

6.2 象形图

应使用黑色符号加白色背景，红色边框应足够宽，以便醒目。在国内使用的情况下,边框可以为黑色。

6.3 信号词

标签上用来表明危险的相对严重程度和提醒读者注意潜在危险的词语。类别1、类别2的易燃液体使用信号词“危险”，类别3、类别4的易燃液体使用信号词“警告”。

6.4 危险说明

分配给危险种类和类别的短语,用来描述化学品的危险性质,酌情可包括危险程度。易燃液体的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说明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6.5 防范说明

防范说明为一个词语（和/或象形图），用于说明为最大限度减少或防止由于接触或者因对它存放或搬运不当而产生的不利效应建议采取的措施。防范说明共5类：一般、预防、应急响应、储存和处置。易燃液体的防范说明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6.6 产品标识符

产品标识符应符合GB30000.1的规定。

6.7 供应商标识

供应商标识应符合GB30000.1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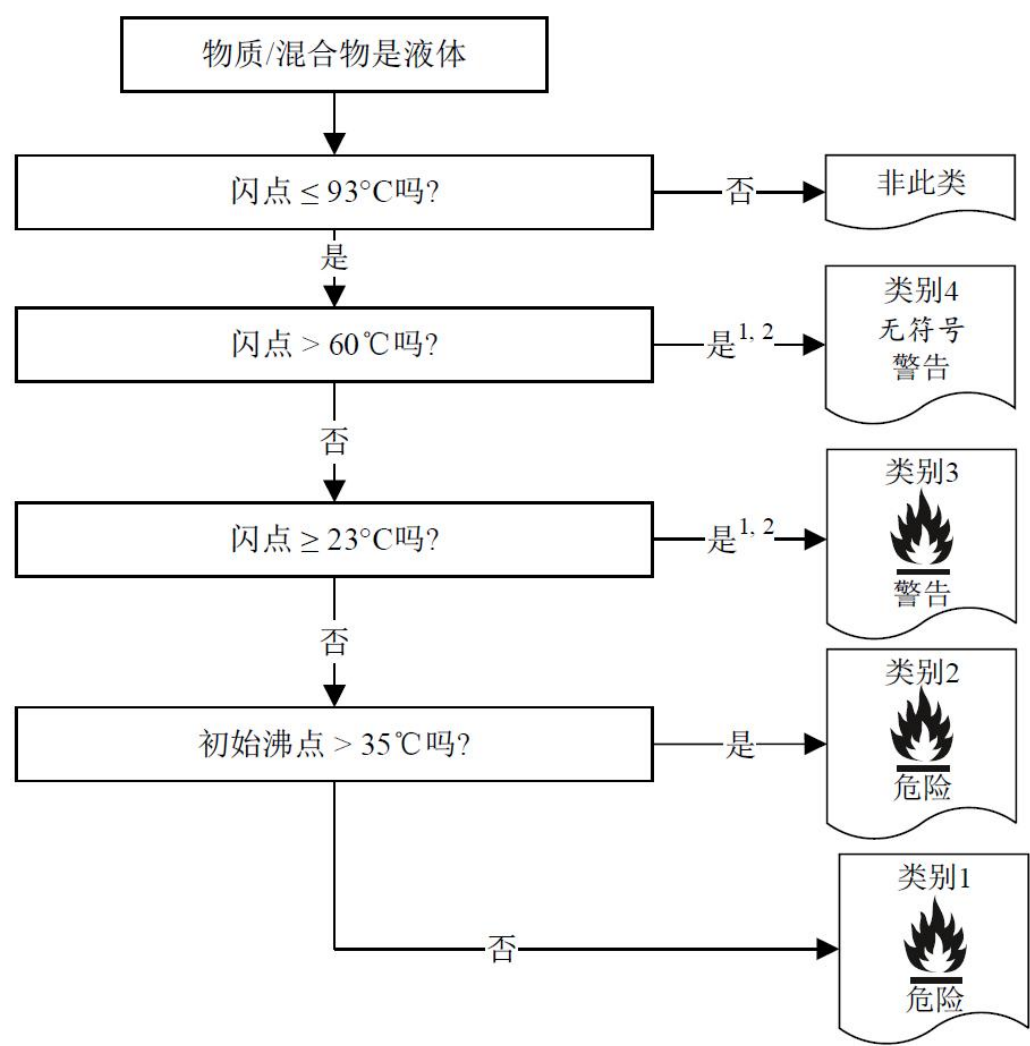
6.8 标签样例

易燃液体的标签样例见附录E。

附录 A
(资料性)
易燃液体的判定逻辑和指导

A. 1. 判定逻辑

对易燃液体进行分类需要液体的闪点和初沸点数据。分类应根据图 A.1 判定逻辑进行。



¹ 为了某些管理目的，可将闪点范围在 55°C~75°C 的燃料油、柴油和民用燃料油视为一特定组，因为这些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在该温度范围有不同的闪点，因此，可根据有关规定或由管部门将这些产品划为类别 3 或类别 4。

² 闪点高于 35°C，但不超过 60°C 的液体如果在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 32.5.2 节试验 L.2 持续燃烧试验中得到否定结果，则可以为了某些管理目的（例如，运输），将其视为非易燃液体。

图 A. 1 易燃液体的判定逻辑

A.2 指导

A.2.1 为了对易燃液体进行分类，需要掌握该易燃液体闪点和初沸点数据，这些数据可通过试验测定，也可在文献中找到或计算得到。

A.2.2 如果混合物中含有已知确定浓度的易燃液体，尽管它们可能含有不挥发的成分，例如聚合物、添加剂，则闪点无需通过试验确定，前提是通过 A.2.3 中列出方法计算所得的混合物闪点比相应的分类准（分别为 23°C 和 60°C）至少高 5°C，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 a) 已知混合物的确切成分（如果该物质具有规定的组成范围，则应选择计算所得闪点最低的成分进行评估）；
- b) 已知每种成分的爆炸下限（当将这些数据外推至试验条件以外的温度时，须采用适当的校正），以及计算混合物爆炸下限的方法；
- c) 已知混合物中每种成分的饱和蒸气压和活性系数的温度相关性；
- d) 液相是均匀的。

注 1：到目前为止，这一计算方法对最多含有六种挥发性成分的混合物有效。这些成分可以是易燃液体，如液态烃类、乙醚、酒精、酯类（丙烯酸酯除外）和水。然而，它对含有卤化物、硫磺和/或磷化物的混合物，尚未确认有效。

注 2：如果计算所得闪点比相应的分类标准高出不到 5°C，则不能使用计算法，闪点应通过试验确定。

A.2.3 Gmehling 和 Rasmussen（工业工程化学基础，21,186,（1982））中介绍了一种适当方法。对于含有不挥发成分的混合物，例如聚合物或添加剂，其闪点用挥发性成分计算。考虑到不挥发成分只能稍微降低溶剂的分压力，因此计算的闪点只是稍微低于测量的数值。

A.2.4 如果没有相关数据，则应通过试验测定闪点和初沸点。闪点应通过闭杯试验测定。对于（因样品黏度等原因而）无法使用闭杯试验方法的液体，或者在已有开杯试验数据的情况下，可接受开杯试验。在这些情况下，应从测量数值减去 5.6°C，因为开杯试验方法得出的结果通常高于闭杯方法。

A.2.5 易燃液体闪点应采用如下方法测定：GB/T 261、GB/T 5208、GB/T 21775、GB/T 21789、GB/T 21790、GB/T 21792、ISO 1516、ISO 1523、ISO 2719、ISO 3679、ISO 13736。

A.2.6 易燃液体初沸点应采用如下方法测定：GB/T 615、GB/T 616、GB/T 7534、ISO 3405、ISO 3924、ISO 4626，以及欧盟理事会条例（EC）No 440/2008 附件 A 部分所述方法 A.2。

附录 B
(规范性)
标签要素的分配

标签要素的分配应符合表 B. 1 的规定。

表 B. 1 易燃液体标签要素的分配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险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险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险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类别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险说明	
易燃液体	1	3		 或 	危险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4
	2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5
	3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6
	4	不适用	无象形图	不适用		可燃液体	H227

附录 C
(规范性)

易燃液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素

表 C.1 易燃液体的分类标准和标签要素

危险类别	标 准	标签要素	
1	闪点小于 23℃且初沸点 不大于 35℃	图形符号	
		信 号 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2	闪点小于 23℃且初沸点 大于 35℃	图形符号	
		信 号 词	危 险
		危险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3	闪点不小于 23℃且不大于 60℃	图形符号	
		信 号 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4	闪点大于 60℃且不大于 93℃	图形符号	无图形符号
		信 号 词	警 告
		危险说明	可燃液体

附录 D
(规范性)

易燃液体的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

D.1 概述

D.1.1 通则

本附录为易燃液体提供如何使用符合 GHS 的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指导，按 GB 30000.1 的规定列出易燃液体中每一危险类别的建议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

D.1.2 危险说明的编码

D.1.2.1 危险说明的编码应符合表 D.1 和表 D.2。

D.1.2.2 每一种危险说明均设定一个专门的字母-数字混合代码，由 1 个字母和 3 个数字组成，具体如下。

- a) 字母“H”代表“危险说明”。
- b) 一个数字，代表不同部分编号设定的危险说明所指危险类型，具体如下：
 - “2”代表物理危险；
 - “3”代表健康危害；
 - “4”代表环境危害。
- c) 两个数字，对应于物质或者混合物固有属性引起的危险的序列编号，如爆炸性（代码 200 至 211）、易燃性（代码 220 至 230）等。

D.1.2.3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指定的危险说明均应出现在标签上。主管部门可规定危险说明在标签出现的顺序。此外，在组合危险说明提供两种或者以上危险说明时，主管部门可以具体规定，是否将组合危险说明或者相应的单个说明写入标签，或者由制造商/供应商自行决定。

D.1.3 防范说明的编码

D.1.3.1 防范说明的编码应符合表 D.1 和表 D.2。

D.1.3.2 防范说明应连同 GHS 的统一危险公示要素（象形图、信号词和危险说明）一起标在符合要求的标签上。附加补充信息，例如使用说明，也可由制造商/供应商和/或主管部门斟酌决定予以补充。

D.1.3.2.1 每一防范说明均设定一个专门的字母-数字混合代码，由 1 个字母和 3 个数字组成，具体如下。

- a) 字母“P”代表“防范说明”。
- b) 一个数字，代表防范说明的类型，具体如下：
 - “1”代表一般类防范说明；
 - “2”代表预防类防范说明；
 - “3”代表应急响应类防范说明；
 - “4”代表储存类防范说明；
 - “5”代表处置类防范说明。
- c) 两个数字，对应于防范说明的序列编号。

D.1.3.2.2 防范说明代码用作参考。防范说明代码不是防范说明条文的一部分，不应用其替代防范说明条文。

D.2 一般防范说明

所有划为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物质和混合物，均应采取一般防范说明。以下一般防范说明在给定的条件下适用于GHS标签，应符合表D.3的规定。

D. 3 易燃液体的防范说明

D. 3. 1 易燃液体类别1、2和3的防范说明见表D.1。

D. 3. 2 易燃液体类别4的防范说明见表D.2。

表D. 1 易燃液体类别1、2和3的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

危险类别	符号	信号词	危险说明	
1		危险	H224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2		危险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3		警告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		应急响应	储存	处置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如有必要，可酌情用文字加方括号具体说明使用的电气、通风、照明或其他设备。 -若地方或国家法律采用了更具体的规定，可省略防范说明。 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且如果最低点火能量很小。 (这适用于最小点火能量<0.1 mJ 的物质和混合物，如二硫化碳)。 P243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如果液体易于挥发，可在空气中形成爆炸环境。 -若地方或国家法律采用了更具体的规定，可省略防范说明。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适宜的个人保护装备。		P303 + P361 + 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如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认为该化学品需要说明，可将文字放在方括号中。 P370 + P378 如起火，使用……灭火。 -如果水可能增加风险。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介质。	P403 + 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保持低温。 -对于类别 1 易燃液体和其他易于挥发并可能形成爆炸性环境的易燃液体。	P501 处置内装物/货箱……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处置要求是适用于内装物、货箱，还是两者。

表D.2 易燃液体类别4的危险说明和防范说明

危险类别	符号	信号词	危险说明	
4	无符号	警告	H227 可燃液体	
防范说明				
预防		应急响应	储存	处置
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适宜的个人保护装备。		P370 + P378 如起火，使用……灭火。 —如果水可能增加风险。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介质。	P40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对于类别 1 易燃液体和其他易于挥发并可能形成爆炸性环境的易燃液体。	P501 处置内装物/货箱……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处置要求是适用于内装物、货箱，还是两者。

表D.3 一般防范说明

编码	一般防护说明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使用条件
P101	如需就医：请随身携带产品容器或标签	酌情	—	消费品
P102	切勿让儿童接触	酌情	—	消费品
P103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酌情	—	消费品 —使用 P203 时省略

附录 E
(资料性)
易燃液体的标签示例

标签样例如图E. 1～图E. 4所示。

编 码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国家、省（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使用说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装载质量：XXXX 批号： XXXX

毛 重：XXXX 装载日期：XXXX

有效期：XXXX



危险

切勿让儿童接触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如起火，使用……灭火。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

处置内装物/货箱……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运输象形图



联合国编号

正式运输名称

图 E. 1 易燃液体类别 1 标签的示例图

编 码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国家、省（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使用说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装载质量：XXXX 批号： XXXX
毛 重：XXXX 装载日期：XXXX
有效期：XXXX



危险
切勿让儿童接触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如起火，使用……灭火。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
处置内装物/货箱……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运输象形图



联合国编号

正式运输名称

图 E. 2 易燃液体类别 2 标签的示例图

编 码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国家、省（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使用说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装载质量：XXXX 批号：XXXX

毛 重：XXXX 装载日期：XXXX

有效期：XXXX



警告

切勿让儿童接触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患处【或淋浴】。

如起火，使用……灭火。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低温。

处置内装物/货箱……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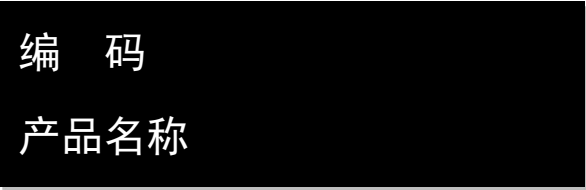
运输象形图



联合国编号

正式运输名称

图 E.3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的示例图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国家、省（州）、城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使用说明：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装载质量：XXXX 批号： XXXX

毛 重：XXXX 装载日期：XXXX

有效期：XXXX

无象形图

警告

切勿让儿童接触

仔细阅读并遵循所有说明

可燃液体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如起火，使用……灭火。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处置内装物/货箱……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

运输象形图

无运输象形图

图 E. 4 易燃液体类别 4 标签的示例图